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4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45—15:30;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当日,即 2020 年 8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当日,即:2020 年 8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 H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 3 填写参会回执,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6:30 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返回该回执。

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股东有关安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出 H 股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401 会议室。

8. 疫情防控安排: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及于 7 月 20 日登载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第二及第四项议案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独立董事的意见,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及 7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议案所提董事候选人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第三项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查并无异议。

上述第四项议案的有关表决,将以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前提,如有关前提未能满足,第四项议案的有关表决结果无效。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普通决议案		
1.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杨长利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1.02	选举高立刚先生为执行董事	√
1.03	选举蒋达进先生为执行董事	√
1.04	选举施兵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1.05	选举王维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1.06	选举顾健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2.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李馥友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家义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夏策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3.01	选举陈遂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胡耀齐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张柏山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4.00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4.01	杨长利	√
4.02	高立刚	√
4.03	蒋达进	√
4.04	施兵	√
4.05	王维	√
4.06	顾健	√
4.07	李馥友	√
4.08	杨家义	√
4.09	夏策明	√
4.10	陈遂	√
4.11	胡耀齐	√
4.12	张柏山	√
4.13	朱慧	√
4.14	王宏新	√
特别决议案		
5.00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身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16:30 前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 3)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A 股股东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0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5:00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预登记

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 现场登记

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13:30——14:30

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一楼大堂。

4.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H 股股东

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9 楼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816”;投票简称:“广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1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 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当日,即 2020 年 8 月 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5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编号:　　　　　　)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份　　股(股东账号：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			
普通决议案			
1.00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表决意见
1.01	选举杨长利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1.02	选举高立刚先生为执行董事	√	
1.03	选举蒋达进先生为执行董事	√	
1.04	选举施兵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1.05	选举王维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1.06	选举顾健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2.00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李馥友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家义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夏策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陈遂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胡耀齐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张柏山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4.00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4.01	杨长利	√	
4.02	高立刚	√	
4.03	蒋达进	√	
4.04	施兵	√	
4.05	王维	√	
4.06	顾健	√	
4.07	李馥友	√	
4.08	杨家义	√	
4.09	夏策明	√	
4.10	陈遂	√	
4.11	胡耀齐	√	
4.12	张柏山	√	
4.13	朱慧	√	
4.14	王宏新	√	
特别决议案			
5.00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人数，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写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您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会回执

截至 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本人 / 本公司持有 ____________ 股“中国广核”(003816)股票,拟参加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召开的下述会议。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请将此回执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6:30 或之前,通过专人或专函邮寄送达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9 层（邮政编码:518026),或发送邮件至:IR@cgnpc.com.cn。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4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董事。

2.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 2020 年度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各候选人的薪酬方案采取了逐项表决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杨长利、高立刚、施兵及王维先生的薪酬方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相关董事回避了本人的事项表决。

蒋达进、顾健、李馥友、杨家义及夏策明先生的薪酬方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的薪酬方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订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位	酬金建议
杨长利	董事候选人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高立刚	董事候选人	薪酬遵从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确定的标准,由本公司管理发放
蒋达进	董事候选人	遵从本公司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施兵	董事候选人	中广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王维	董事候选人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顾健	董事候选人	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发放,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李馥友	独立董事候选人	每年人民币 6 万元
杨家义	独立董事候选人	每年人民币 6 万元
夏策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	每年人民币 6 万元
陈遂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中广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张柏山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发放,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胡耀齐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朱慧	职工代表监事	遵从本公司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王宏新	职工代表监事	遵从本公司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薪酬事项须以其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前提,若未能如期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则有关薪酬事项表决失效。

以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均为税前金额。有关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红、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以及其他津贴。上述标准包含兼任各专业委员会酬金待遇,且出席董事会、监事会或专业委员会会议不再额外领取会议津贴。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等 30 只基金的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向光大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 1 年期融资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江西公司此笔融资业务提供 4,000 万元等额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公司向北京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 1 年期融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山东公司此笔融资业务提供 3,000 万元等额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申请 1 年期融资 3,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四川公司此笔融资业务提供 3,500 万元等额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申请 1 年期融资 8,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此笔融资业务提供 8,000 万元等额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山东公司、四川公司和黑龙江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上述四项议案的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4。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为江西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拟为山东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拟为四川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拟为黑龙江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8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公司拟为江西公司、山东公司、四川公司和黑龙江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㈠担保情况介绍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办理 1 年期融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江西公司上述融资提供额度为 4,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办理 1 年期融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山东公司上述融资提供额度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内江分行”)申请办理 1 年期融资人民币 3,500 万元,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四川公司上述融资提供额度为 3,500 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绥化分行”)申请办理 1 年期融资人民币 8,000 万元,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上述融资提供额度为 8,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㈡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向光大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江西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办理 1 年期融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事宜提供 4,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2.2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03%,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公司向北京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山东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办理 1 年期融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事宜提供 3,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6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79%,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四川公司拟向工行内江分行申请办理 1 年期融资 3,500 万元人民币、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事宜提供 3,5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9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53%,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拟向工行绥化分行申请办理 1 年期融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事宜提供 8,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4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83%,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㈠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新建望城新区宏图大道

2.法定代表人:高善庆

3.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　　4.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其他废物(废线路板 HW49:900-045-49)的收集、贮存及利用(凭有效的江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冶金炉料、铁合金的贸易、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钢铁贸易;矿产品流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江西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2,555.13 万元,总负债为 45,730.53 万元,净资产为 26,824.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03%。江西公司 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652.3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71.14 万元。

㈡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山东临沂河东区工业园

2.法定代表人:许来永

3.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　　4.经营范围:废旧电子电器物品回收、拆解、处理及其它废旧物资回收、分拣整理;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利用;销售自产产品(需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山东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5,127.61 万元,总负债为 40,242 万元,净资产为 24,885.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79%。山东公司 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990.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85.16 万元。

㈢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内江市东兴区椑南乡双洞子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888 号

2.法定代表人:赵坤

3.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4.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摊位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二手交易市场(包括旧车)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报废汽车拆解;生产、销售:蒸汽;市场信息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贸易。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四川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624.57 万元,总负债为 26,358.47 万元,净资产为 20,266.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53%。四川公司 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507.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55.19 万元。

㈣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

2.法定代表人:曹伟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4.经营范围：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经销;建材经销(不含木材);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铁矿粉经销。(以上各项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黑龙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2,349.89 万元,总负债为 24,489.92 万元,净资产为 17,859.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83%。黑龙江公司 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118.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58.58 万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主要内容:

㈠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㈡担保类型:借贷

㈢担保期限:江西公司、山东公司、四川公司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黑龙江公司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㈣被担保金额:为江西公司向光大银行融资提供 4,000 万元人民币,向山东银行向北京银行融资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为四川公司向工行内江分行融资提供 3,500 万元人民币,为黑龙江公司向工行绥化分行融资提供 8,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㈠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西公司、山东公司、四川公司和黑龙江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江西公司、山东公司、四川公司和黑龙江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㈡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拟为江西公司、山东公司、四川公司和黑龙江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对于上述公司拟为江西公司、山东公司、四川公司和黑龙江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江西公司、山东公司、四川公司和黑龙江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其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下属企业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公司为江西公司、山东公司、四川公司和黑龙江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5.07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28.07%,均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㈡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裕陆先生召集和主持。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和代理人共 60 人,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为 10,941,120 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4.1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941,12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杨美华、陈锋、任子君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941,12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裕陆先生召集和主持。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和代理人共 40 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为 24,137,280 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0.6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

表决结果：同意 24,137,28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郑久忠、钱克全、陈定仕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24,137,28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7 月 21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 2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周周购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0 年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55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99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